

债券代码：112497.SZ

证券简称：17 金旗 01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十六）

发行人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国家数字内容产业园 2 层 210）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19 年 10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世旗”、“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发行人拟发行总规模不超过25亿元公司债券事项于2015年7月6日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8月10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759号”文件核准，发行人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25亿元（含25亿元）公司债券。

发行人已于2017年1月20日发行“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3亿元，债券简称“17金旗01”，债券代码“112497”。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7 金旗 01”，证券代码“112497”。

2、发行规模：3 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其中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1 年末、第 2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第 2 年末、第 3 年末行使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1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6、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放弃行使赎回权的公告，将同时发布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作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

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3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8、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的先后顺序：

关于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的先后顺序，由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如果发行人选择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在第 3 年全部到期。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投资者无法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由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9、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付息年度付息日未行使赎回选择权同时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1、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前 3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 1 年的利息在其兑付日一起支付。

12、起息日：2017 年 1 月 20 日。

13、付息日：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 月 20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1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 月 19 日；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2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 月 19 日；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或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 月 19 日。

14、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1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1 月 20 日；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2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 月 20 日；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或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计兑付日为 2020 年 1 月 20 日。

15、利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售，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1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发行人提供其所持有的中天城投集团（股票代码：000540，现更名为“中天金融”）股票作质押担保。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前，发行人将持有的部分中天城投股票为本期债券进行质押，并且办理质押登记的中天城投股票发行公告日前一交易日的前 20 个交易日市值均价应当不低于本期债券发行规模及一年利息的 2 倍（发行前以本期债券簿记区间上限 6.5%的票面利率估算利息）。

18、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甲秀支行。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20、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三、本次债券重大事项说明

发行人因 2017 年、2018 年连续两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亏损，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对公司做出了《关于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9]257 号），决定公司发行的“17 金旗 01”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起正式在深交所暂停上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布的《关于为暂停上市公司债券提供转让服务的通知》（深证会【2014】93 号），发行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为本期债券提供转让服务，2019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公告了《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 金旗 01”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协议转让的公告》（以下简称“《协议转让公告》”）。经深交所批复，本期债券将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在深交所以竞价方式进行协议转让。根据《协议转让公告》，转让具体方式及暂停或终止提供转让服务的情形如下：

“

二、转让具体方式

本期债券将在深交所以净价方式进行协议转让，采用成交申报方式申报，申报数量为 1 张或其整数倍，成交价格由买卖双方自行协商确定。

参与本期债券转让的受让方，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

理财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三)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四)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五)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品等。

三、暂停或终止提供转让服务的情形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深交所可以暂停或者终止为本期债券提供转让服务：

- (一) 发生不能按时、足额支付利息或回售款等违约情况；
- (二) 财务状况恶化，可能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
- (三) 严重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未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可能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
- (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协议转让信息及时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流通性及转让方式变化。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赵青、董书辉、耿立、张悦

联系电话：021-38677741、0851-85834211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十六）》的盖章页）

